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托克旗 碱湖生态环境专项治理整改督导工作组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：

　　根据《鄂托克旗碱湖生态环境专项治理整改方案》要求，为加快推进鄂托克旗碱湖生态环境专项治理整改工作，决定成立专项治理整改督导工作组，组成人员如下。

　　组 长：

　　柳天云 旗政府副旗长

　　副组长：

　　朝 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　　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

　　巴图孟克 乌兰镇党委书记

　　高 宇 木凯淖尔镇党委书记

　　吉 雅 苏米图苏木党委书记

　　成 员：

　　阿理玛 旗发改委副主任

　　王建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

　　胡翠艳 旗水利局河湖和运行管理股股长

　　哈斯牧仁 旗水利局河湖和运行管理股工作人员

　　马 强 旗工科局工信和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　　特尼格尔 审计局工作人员

　　罗美玲 旗财政局行财股股长

　　玉 峰 旗自然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　　布日古德 旗生态环境分局土壤环境管理室主任

　　贺文军 旗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

　　薛 成 旗市场监管局质量计量标准化股股长

　　额德木图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主任科员

　　哈斯毕力格 乌兰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

　　阿斯哈 木凯淖尔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　　田 龙 苏米图苏木副苏木达

　　高 强 旗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

　　文 伟 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森林草原保卫中队中队长

　　张志强 旗检察院工作人员

　　李纪闻 旗法院干警1

　　斑文彪 旗税务局第二分局副局长

　　孙 刚 旗税务局风险管理股副股长

　　督导工作组从2022年3月3日至6日进驻鄂托克旗旭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鄂托克旗双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鄂托克旗隆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开展财务、经营管理、税务、档案资料、整改资料检查并指导督导企业限时完成整改任务。对督导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严厉查处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　　一是由旗水利局牵头开展碱湖生态环境专项治理整改督导工作，所有抽调人员开展进驻督导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。

　　二是督导工作组分别与三家企业召开见面会和反馈会，见面会主要说明来意，根据具体情况进驻开展检查工作；反馈会主要向企业反馈检查出的问题。督导工作组通过检查、核查、踏查等多种形式严督实导，于3月7日形成关于三家企业的书面问题清单，配套问题佐证，做到一企一台账。

　　三是工作组开展督导工作期间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不得增加企业负担，督导组成员听从牵头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严谨细致、精准务实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　　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 2022年3月2日